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46号

关于将防风 I 级应急响应降至 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 9 号台风“苏拉”已于 9 月 2 日 6 时减弱为台风级，11 时中心位于阳江市近海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2 级（33 米/秒）。预计“苏拉”将沿我省西部近海海面向西偏南方向移动，强度继续减弱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9 月 2 日 12 时将防风 I 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，同步解除“五停”令。请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以及各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重点加

强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强化低洼易浸区房屋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

校对人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